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百银罚决字〔2022〕1号	1.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报表。 2.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超期备案。 3.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超期备案。 4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。 5. 未按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。 6.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。 7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8. 漏报投诉数据。	警告，并处罚款 53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中心支行	2022年12月29日	

2	张卫（时任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百银罚决字〔2022〕2号	对广西德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 1.7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中心支行	2022 年 12 月 29 日	
3	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百银罚决字〔2022〕3号	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	罚款 2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中心支行	2022 年 12 月 29 日	
4	黄灵锋（时任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）	百银罚决字〔2022〕4号	对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 1.75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中心支行	2022 年 12 月 29 日	